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咏声动漫”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 录

1.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3
2. 关于动漫玩具经销.....	38
3.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50
4. 关于全年业绩预计.....	61
5. 关于营业成本.....	77

## 1. 关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69.03 万元，7-9 月为 2,562.46 万元，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1.02 亿元-1.06 亿元。

(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点的金额分别为 4,608.49 万元、8,568.67 万元、9,136.18 万元和 1,341.94 万元，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7%、72.13%、86.34%和 85.53%。

(3)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预售给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华视”）、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预售金额 872.79 万元；将《百变校巴》预售给 UNIVERSAL SHINE LIMITED、拉萨隆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涛网络电视香港有限公司（iTalk TV Hongkong Limited）、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等，预售金额 254.66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为了缩短与客户的沟通时间，保证电视动画按照既定的发行计划按时推出，发行人将新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和《百变校巴 5-6》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

(4) 发行人从 2015 年即开始与中间商捷成华视开始合作，2015 年，发行人将电影《猪猪侠之终极决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2016 年，发行人将电影《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2018 年，发行人将多部动画作品旧片打包销售给捷成华视。因此，中间商模式一直为发行人的销售方式之一，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捷成华视及其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的销售额分别为 1,415.09 万元、754.72 万元和 1,332.64 万元。

请发行人：

(1) 按照收入确认的时间顺序补充列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的相关具体情况，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销售方、销售方式（授权代理/直销模式）、相关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作品上线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预计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谨慎；

(2) 补充披露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 结合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并对比报告期各期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变化趋势;

(3) 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 是否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2015 年开始至今, 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 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 而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其销售额的情形,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否对其构成单一客户依赖、业务是否持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补充披露独家授权的具体涵义和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 结合《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和《百变校巴》预售合同的相关约定, 说明预售以后又进行独家授权是否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 如是, 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现金流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6)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 2018 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为 16 部, 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为 14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第六项和第八项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按照收入确认的时间顺序补充列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的相关具体情况，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销售方、销售方式（授权代理/直销模式）、相关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作品上线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预计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谨慎；

公司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按照是否 2020 年新发行，以及客商类别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计)	合计	占比
新发行动画影视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235.85	1,096.79	2,305.47	5,022.31	8,660.42	84.77%
新发行动画影视对其他客户收入	-	37.65	85.07	204.00	326.72	3.20%
旧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	-	117.28	410.25	527.53	5.16%
旧片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	118.49	80.25	54.63	448.89	702.26	6.87%

新发行动画影视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达 84.77%。主要客户指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单部作品的销售实现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5,022.31 万。新发行动画影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达 3.20%。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达到 204 万。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第四季度排片较为密集，带动了销售收入的上升。由于相关的影视作品预计将于本年年底前上线或者交付，且已签订合同或者正在洽谈，因此预计可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旧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5.16%，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为 410.25 万，其中主要是对意向客户的旧片销售。旧片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达 6.87%。其中第四季度预计确认收入为 448.89 万，均为单部作品小于 10 万元的收入。针对旧片销售合同，发行人不需要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维持 IP 热度，因此无需约定上线时间。本公司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

对于单笔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销售方、销售方式（授权代理/直销模式）、相关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作品上线

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预计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按照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百变校巴 5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3月	2020年03月	
百变校巴 6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5月	2020年05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6月	2020年06月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7月	2020年07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7月	2020年07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7月	2020年07月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7月	2020年07月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7月	2020年07月	
百变校巴 1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07月	已于7月交付
百变校巴 2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07月	已于7月交付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8月	2020年08月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2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百变校巴 3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09月	已于9月交付
百变校巴 4	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09月	已于9月交付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你好！吽吽 1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10月	已于10月交付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核晶少年 5	Young Toys, Inc.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12月	已签订合同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核晶少年 6	Young Toys, Inc.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 年 12 月	洽谈中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2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 年 12 月	洽谈中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洽谈中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2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洽谈中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浙江中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乐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订合同
你好！呱呱 2-4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	不约定上线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签约合同
百变校巴超学先锋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百变校巴超学先锋 2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作品名称	销售方	销售方式	约定上线时间	收入/预计确认时间	进展情况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2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3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4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百变校巴 1-4、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逗逗迪迪之美梦精灵 1-2、 疯狂小糖第三季、 逗逗迪迪爱唱歌第三季、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猪猪侠之梦想守护者、 猪猪侠之光明守护者"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中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	意向客户	直销模式	NA	2020 年 12 月	洽谈中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意向客户	授权代理	NA	2020 年 12 月	洽谈中

注 1：“约定上线时间”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给客户上线通知书，通过上线通知书约定电视动画的具体上线日期；

注 2：“不约定上线时间”是指签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需要给客户上线通知书；

注 3：“暂未约定具体上线时间”是指签了合同，合同中约定需要给客户上线通知书，但目前尚未给客户出具上线通知书；

注 4：“NA”指合同正在签订中或洽谈中，尚未明确是否约定具体上线时间，其中非首轮发行新片或者旧片一般不会约定上线时间；

注 5：Young Toys, Inc. 购买核晶少年系列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海外地区）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享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独家发行、授权核晶少年系列剧（包括其中的所有内容）以及对其商品化的权利。由于 YT 没有播放平台，因此在此归类为授权代理；

注 6：2020 年动漫电视业务预计可实现收入预测情况中相关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预计确认金额以及正在进行洽谈的客户和合同签订中的客户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2020年1-11月实际确认收入的时间均不早于合同约定的上线时间或交付时间。对于预计将于12月确认的收入，相关的影视作品均已签订或正在签订合同或者在洽谈中，预计将于本年年底前上线或者交付，因此预计在本年12月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动漫电视电影版权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发行人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2020年12月份预计确认的动漫影视版权收入主要包括新片销售收入和旧片销售收入，其中新片销售收入占当月动漫影视版权预计收入的79.40%。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原定制作完成时间	实际制作完成时间	占2020年12月动漫影视版权预计收入比例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4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b>79.40%</b>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核晶少年5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	
核晶少年6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你好！呱呱2-4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1-4》从2020年7月份开始与奇艺、优酷、腾讯和湖南快乐阳光陆续签订销售合同，并分别于2020年7月、9月、11月上线发行，《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4》将按照发行计划在12月份上线播出。

《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核晶少年5-6》、《你好！呱呱2-4》受疫情影响，实际制作进度推迟到12月份完成。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你好！呱呱2》、《核晶少年5》已经取得发行许可证。《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4》、《你好！呱呱3-4》、《核晶少年6》已完成制作，并已申请发行许可证，预计在12月内将申请到发行许可证并完成发行。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全年发行计划，上述三部系列剧将在2020年12月份发行。

2020年预计全年旧片销售总额为1,229.80万元，占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12.04%，与以往年度旧片产生的销售收入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旧片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	575.40	11.33%
2018年	1,909.41	16.07%
2019年	1,312.59	12.40%
2020年（预计）	1,229.80	12.04%

综上，2020年预计实现收入的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且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合规、谨慎的。

（二）补充披露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结合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对比报告期各期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③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异同及毛利率差异”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即将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授权给中间商，中间商再向下游平台分发，这类中间商通常无自有播出平台。直销模式即公司将动漫电视电影作品授权给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有自有播出平台的客户。

版权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下游客户是否有自有播出平台并在自有播出平台播出公司动漫影视作品，但从公司角度出发，公司发行动漫影视作品一方面是获取作品版权收入，另一方面是通过动漫影视作品大范围或强平台的播出扩大IP影响力和提升IP热度以带动公司衍生业务的发展。而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在收入确认原则、终端播出平台方面，与直销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考虑发行时间窗口、全年发行计划、后续播出平台的影响力以及下游采购价格等因素而选择合适的发行方和播出平台，而下游合作方的不同可能导致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但该种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现有的经营方式和发行策略。

报告期各期，公司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

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	授权代理模式收入占比
2017年	139.47	2.75%
2018年	2,928.29	24.65%
2019年	1,311.11	12.39%
2020年（预计）	6,090.63	59.61%

注：2020年预计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中，预计《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相关收入为授权代理模式收入

2020年预计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为59.61%，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增长，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模式由以往以直销模式为主在2020年将表现为以版权授权代理模式为主，并表现为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a. 2020年版权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上半年《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4》销售给捷成华视，下半年《核晶少年5-6》销售给YT，预计《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销售给意向客户。

i.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4》销售给捷成华视是由于疫情原因，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新媒体平台购片时间有所推迟，发行人发行给各个平台需要更长的谈判周期。捷成华视是行业内领先的版权代理商，其渠道优势更加明显。一方面能够集中为媒体平台提供大量内容，另一方面能够为内容版权方提供大范围、多渠道的分发，提高内容播出的覆盖率和影响力，从而提升IP的热度。对于公司而言，按照发行计划进行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不仅可以更合理有序地安排全年作品的发行，而且可以配合当时时点衍生业务的发展。因此为了保证发行计划以配合衍生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选择授权给捷成华视。

ii.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出于版权采购价格和发行计划等因素的考量，尤其是目前公司在2020年12月有多部新片进行发行，对公司发行能力和发行效率均带来一定的挑战，因此发行人预计仍会将《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2》发行给潜在意向的版权授权代理方。

iii. 公司将动漫影视作品发行至海外主要均采用版权代理的模式，发行人拟将《核晶少年5-6》销售给YT，该部片为发行人2018年销售的《核晶少年1-4》

的同系列作品，按照 YT 与公司之间的约定以及制作计划，《核晶少年 5-6》于 2020 年制作完成并销售。

因此，公司出于发行计划等商业因素的考量而选择将部分新片交由版权代理商进行发行，同时由于本年发行新片较多，从而造成版权代理模式下销售作品的数量和金额都出现增长。

#### b. 版权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的上升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版权代理商和直销客户的新片发行合同，大部分合同约定了节目上线时间。以捷成华视为例，公司将电视动画新片授权其代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约定上线时间
百变校巴 5	2020 年 3 月
百变校巴 6	2020 年 5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2020 年 6 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2020 年 8 月
疯狂小糖第六季	未约定上线时间

其中疯狂小糖第六季因为公司没有相关的衍生业务，不需要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协助衍生业务的发展，故未约定上线时间。

在 2020 年前以作品交付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从 2020 年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均以合同约定的上线时间和交付时间孰晚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从收入确认的角度来看，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差异，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发行人发行动漫影视作品，除取得版权收入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目的即提升公司 IP 的热度配合衍生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会按照发行计划，覆盖包括腾讯、优酷、爱奇艺、芒果 TV 等优质视频端以及 IPTV、OTT、电视台等媒体终端，而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版权授权代理模式，授权代理商面对的是与发行人相同的下游终端。版权代理商最终将版权发行到互联网、无线、数字电视/IPTV/OTT 等全媒体终端，包括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等视频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微鲸等硬件提供商等优质客户。对于公司而言，两种模式均可以覆盖至相同的下游终端并达到公司的发行要求。

因此对于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通过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动漫电视电影内容的最终播出渠道无差异，两种销售模式即其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版权代理商由于在市场上拥有更专业的发行能力以及更稳定全面的下游发行渠道，在对 IP 热度的提升方面会产生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两种销售模式即其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版权代理商或直销客户合作，主要考虑版权价格、发行计划、播出渠道的影响力等因素，以及发行时间窗口、发行平台对衍生产品销售和动漫 IP 热度的影响，并造成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收入结构和销售模式出现较大的变化，但无论是收入确认还是最终覆盖平台、对 IP 热度的提升方面，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动漫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授权代理模式收入金额，也没有披露主要授权代理商对其的采购金额。但是，通过授权代理商捷成华视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捷成华视购买动画片部数为 177 部；2020 年 1-6 月捷成华视购买动画片部数为 666 部。由此可见，更多的动漫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选择将电视动画销售给授权代理商捷成华视，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之“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2）备考合并利润表”之“①约定上线时点和未约定上线时点的业务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是否在作品发行时约定上线时间更多是出于对公司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策略和自身的业务需求的考虑。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一方面为获取版权发行的收入，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即为持续提升或保持 IP 热度以及配合衍生产品的销售。而衍生业务尤其是玩具业务以及授权业务，为持续保持热度以

促进业务的发展，均对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提出相应的时间窗口需求。为配合业务的需求，以及保证全年的发行是按照发行计划有序持续地发行的，发行人将新片在新媒体平台或交由中间商进行首发时，一般会通过协议或上线通知书等形式约定上线时间以控制播放的时间窗口。但在其他情形下，发行人一般是不约定上线时间的，未约定上线时间的原因分别为：

针对电视台客户，电视台有其节目排播表，发行人无法与其约定具体的上线时间；

针对新片非首轮销售合同和旧片销售合同及未有衍生产品的新片合同，发行人不需要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维持 IP 热度以配合玩具等衍生产品的销售，因此无需约定上线时间；

针对海外销售合同，发行人难以通过控制上线时间来维持 IP 热度以配合玩具等衍生产品的销售，且发行人玩具等产品的销售主要是在境内市场，故合同未约定上线时间。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不含税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时间		2020年7-11月（已实现）		2020年12月（预测数）		2020年下半年合计	
		金额	占2020年7-11月收入比例	金额	占2020年12月预测收入比例	金额	占2020年下半年预计可实现比例
已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	3,358.67	83.06%	801.98	17.42%	4,160.65	48.11%
	合同未约定	684.84	16.94%	1,232.73	26.77%	1,917.57	22.17%
	其中：非首轮新片（包含旧片）	366.52	9.06%	145.35	3.16%	511.87	5.92%
	电视台销售合同	274.28	6.78%	124.88	2.71%	399.16	4.62%
	海外销售合同	44.04	1.09%	962.50	20.90%	1,006.54	11.64%
暂未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	-	-	1,768.87	38.42%	1,768.87	20.45%
	合同未约定	-	-	800.82	17.39%	800.82	9.26%
	其中：非首轮新片（包含旧片）	-	-	544.97	11.84%	544.97	6.30%
	海外销售合同	-	-	255.86	5.56%	255.86	2.96%
合计	合同约定	3,358.67	83.06%	2,570.85	55.83%	5,929.52	68.57%
	合同未约定	684.84	16.94%	2,033.56	44.17%	2,718.39	31.43%

报告期约定上线时间和未约定上线时间的业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	1,341.94	85.53%	9,136.18	86.34%	8,568.67	72.13%	4,608.49	90.77%
合同未约定	227.09	14.47%	1,445.23	13.66%	3,310.46	27.87%	468.43	9.23%
合计	1,569.03	100.00%	10,581.41	100.00%	11,879.13	100.00%	5,076.92	100.00%

2020年7-11月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2020年7-11月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的比例未有重大差异，2020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全年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各期比例较低，主要是2020年12月未约定上线时间的合同金额较大的影响，原因主要是：

a. 由于《核晶少年5-6》于2020年12月发行，该两部新片在海外发行，预计销售收入962.50万元，导致12月预计海外销售收入增加；

b. 2020年12月旧片销售收入为557.86万，旧片也不需要去约定上线时间。

综上，合同是否约定上线时间，是根据发行人业务需求决定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2015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而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其销售额的情形，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否对其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业务是否持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之“（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③2015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

## 否为新片、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是否为新片	分钟数
2015年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终极决战	否	91
2017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逗逗迪迪之美梦年年	否	84
2018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一）	否	500
		猪猪侠（二）	否	500
		猪猪侠勇闯未来之城	否	600
		百变猪猪侠	否	600
		猪猪侠V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否	780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否	780
		逗逗迪迪爱探险	否	1,300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否	650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否	650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否	520
		疯狂小糖	否	520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否	780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否	780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否	780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	否	85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囡囡危机	否	83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	否	88
		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	否	90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	否	39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2	否	39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3	否	390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4	否	390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部）	否	390
		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下部）	否	390
		疯狂小糖第二季	否	520
		疯狂小糖第六季	是	210

年份	客户名称	作品名称	是否为新片	分钟数
		百变校巴 5	是	338
		百变校巴 6	是	338
2020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是	338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是	338

注 1：2019 年签订的关于《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5-6》的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时点于 2020 年确认。

注 2：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每分钟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⑨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当期动漫影视收入	当期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7 年	5,076.92	-	-
2018 年	11,879.13	-	-
2019 年	10,581.41	600.00	550.00
2020 年 1-11 月	5,612.54	973.74	-

注：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当期动漫影视动漫收入、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⑩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2015 年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 30%；</p> <p>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 40%；</p> <p>第三期：本协议约定授权节目在院线上映后（上映时期：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提供授权书原件，经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 30%；</p> <p>第四期：当影片票房达壹亿元时，甲方在乙方向其提供票房数据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33 倍。支付时间为：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10 年（签署日期：2015. 7. 6）
2017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p> <p>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40%；</p> <p>第三期：第二期款项支付后，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0%；</p> <p>如授权节目的票房收入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时，追加 1 倍支付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整支付基础许可使用费，并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首个公映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签署日期：2016. 12. 5）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2018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 第二期：第一期款项支付后，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7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年（签署日期：2018.4.30）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50%； 第二期：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作品介质和上线告知函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5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以及网络定时播放的权利、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授权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首个公映日起满10年之日止（签署日期：2019.6.6）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所有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50%； 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所有物料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50%。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以及网络定时播放的权利、点播院线放映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保留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已签授权合作的权利，其仅享有该作品的非独家使用权，不可转授权）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猪猪侠之囡囡危机：2019.8.24-2024.8.23 猪猪侠之勇闯巨人岛、猪猪侠之英雄猪少年：2019.11.15-2024.11.14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 甲乙双方采取分账模式进行合作，甲方在华为相关平台所获得的收益与乙方5:5进行分账，分账周期按半年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分账收入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	非独家定向转授权，不含维权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2019.12.2-2021.12.1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p>发票。甲方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对账单，每一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双方核对上个季度的收益。</p> <p>b.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向乙方发送结算期内的对账单，经乙方确认及双方加盖公章后，该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保证对账单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并与华为相关平台出具的数据一致。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与合理说明及依据，双方就无异议一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周期及流程先进行结算，对于有异议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提出异议的同时，提供异议的合理依据，以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数据为结算依据。乙方确认数据后，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p>			
2019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以上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7.5%；</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5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p>第三期：支付完第二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6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p>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 2019. 12. 30 -2027. 2. 14</p> <p>百变校巴 5、百变校巴 6： 自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七年</p>
2020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p>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五年

注：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⑪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而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年发行人与捷成华视合作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出售了新片猪猪侠《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和《百变校巴 5-6》，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其中《百变校巴 5-6》在2019年由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订合同，但依据上线时间在2020年确认相关收入。

a. 从发行人角度看与捷成华视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动漫电视电影动画的播放，带动相关玩具、形象授权等衍生业务的销售，因此按预定时间和计划完成动漫影视的发行和播映对公司而言较为重要。

捷成华视作为国内影响力较大的授权代理商，其拥有强大的渠道优势，除与国内头部新媒体合作外，还与中国移动、华为视频、字节跳动、OTT平台、IPTV等开展合作，发行人与其合作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覆盖头部新媒体和除电视台外的多种媒体终端；此外，在本次具体业务谈判过程中，捷成华视的采购价格虽然低于公司2019年销售《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1-2》给头部新媒体的价格，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因素以及发行计划后，为确保《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的如期上映，及时推动相关玩具、授权业务的销售，更好的获取综合收益，发行人选择与公司一直存在合作的捷成华视进行交易。

b. 从捷成华视角度看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根据捷成华视公开披露的资料，捷成华视为国内领先的影视版权发行商，集成了动漫版权1,707部，其重要下游除发行人以外，还包括奥飞、原创动力等，经典动画包括喜羊羊系列、贝肯熊、猪猪侠等，每年采购影视版权覆盖了40%卫视同步动漫市场。

捷成华视凭借丰富的采购渠道和稳定的现金流，在近年来进一步加大版权采购的力度，存量版权数量处于市场领先水平。捷成华视2018年-2020年6月动画片版权规模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动画片部数	变动比例	动画片分钟数	变动比例
2018年	864	-	430,000	-
2019年	1,041	20.49%	514,217	19.59%
2020年6月	1,707	63.98%	750,510	45.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捷成华视在2020年1-6月购买的动画片部数和分钟数同比2019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另一方面，从公开披露信息来看，捷成华视也拟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获取更多资金发展版权业务。2020年4月捷成华视的母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募集不超过20亿资金，其中15.5亿用于版权运营与媒体经营。2020年6月和9月捷成华视拟引入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战略投资者小米集团，金额分别为4亿元和2亿元。

因此疫情影响下优酷、奇艺、腾讯及湖南快乐阳光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推迟购片时间，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是捷成华视、发行人双方均具有商业需要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⑫说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捷成华视销售额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猪猪侠系列部分电视动画独家出售合同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电视动画	分钟数	权利性质	授权区域	授权期限
2017年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环球日记》	390	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广告经营收益权、独家单独进行维权的权利以及上述所有权利的转授权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在甲方上线之日起5年
2019年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	338	非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含与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享有单独维权权利），不含转授权；独占性专有许可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IPTV和数字电视权利，含转授权及维权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许可使用期限5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338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	338	非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含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各自享有单独维权权利），不含转授权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在甲方上线之日起5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338			
2020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338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维权、转授权的权利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	自乙方上线通知约定上线之日起5年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4	338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猪猪侠系列部分电视动画独家出售合同每分钟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上述表格列示了猪猪侠系列番外篇在2017-2020年的销售情况，《猪猪侠之环球日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1-2》以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4》的单部片的销售价格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上述价格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系捷成华视根据同类型作品的历史收益以及对这些作品未来收益的评估作出的定价，该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

2015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合同结算条款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2015年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30%;</p> <p>第二期: 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40%;</p> <p>第三期: 本协议约定授权节目在院线上映后(上映时期: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8月10日前, 提供授权书原件, 经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基础许可使用费30%;</p> <p>第四期: 当影片票房达壹亿元时, 甲方在乙方向其提供票房数据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1.33倍。支付时间为: 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 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7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2017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p> <p>第二期: 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40%;</p> <p>第三期: 第二期款项支付后, 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p> <p>如授权节目的票房收入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时, 追加1倍支付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为: 甲方完整支付基础许可使用费, 并授权节目院线下线后, 乙方将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网公布的票房数量数据信息提供给甲方后的7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p>
2018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30%;</p> <p>第二期: 第一期款项支付后, 并收到所有授权作品介质的物料经确认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70%。</p>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收到所有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50%;</p> <p>第二期: 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在院线首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收到作品介质和上线告知函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50%。</p>
2019年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 协议生效后, 收到所有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50%;</p> <p>第二期: 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 收到所有物料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50%。</p>
2019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	1. 甲乙双方采取分账模式进行合作, 甲方在华为相关平台所获得的收益与乙方5:5进行分账, 分账周期按半年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分账收入前, 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对账单,

年份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媒有限公司	<p>每一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双方核对上个季度的收益。</p> <p>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向乙方发送结算期内的对账单，经乙方确认及双方加盖公章后，该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应保证对账单数据真实、合法、有效并与华为相关平台出具的数据一致。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与合理说明及依据，双方就无异议一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周期及流程先进行结算，对于有异议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提出异议的同时，提供异议的合理依据，以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数据为结算依据。乙方确认数据后，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p>
2019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收到猪猪侠之五灵守卫者（上下部）、疯狂小糖第二季、疯狂小糖第六季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7.5%；</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5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p>第三期：支付完第二期款项后，收到百变校巴 6 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经验收确认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31.25%。</p>
2020 年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第一期：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p> <p>第二期：支付完第一期款项后，收到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4 有关的授权作品介质和版权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物料后，捷成华视经确认有效并满足其使用条件后，且收到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捷成华视支付本协议许可使用费 50%。</p>

注：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销售金额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授的版权合同，首期付款比例一般为 30% 或者 50%；2020 年版权销售合同与历史上同类合同结算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其销售额的情形。

⑬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否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业务是否持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2020年与捷成华视已签合同并确认收入的交易金额占全年预计总收入比例为21.48%，目前双方仍有两部电视动画作品的交易在洽谈过程中。发行人预计如签订合同并交付，发行人2020年全年来自捷成华视版权收入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比例预计超过30%但低于50%，预计捷成华视成为公司2020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发行人每年发行的动漫电视电影数量较少，个别主要影片的销售就能决定该年度的客户分布情况。今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捷成华视的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对其销售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4》的独家授权，最终选择与捷成华视的合作也是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而决定的，并非对捷成华视产生依赖。

公司自2005年制作第一部“猪猪侠”电视动画至今，每年至少制作一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并已推出5部“猪猪侠”动画电影，经过十余年的动漫IP品牌打造，“猪猪侠”IP已经在动漫市场占据一席之地。除“猪猪侠”外，2018年推出“核晶少年”、2019年推出“百变校巴”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公司还将推出新原创IP“狮子学狮”、“珊瑚公主”、“星际特工队”等，拓展目标群体年龄段至12岁以内。项目达成后，公司IP资源将形成多极、多层次、多样化的立体架构。公司在内容输出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在销售渠道方面，捷成华视仅为发行人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2020年发行人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客户包括优酷、湖南快乐阳光、腾讯和奇艺等主流新媒体客户，以及森宇文化、普信文化、中录文化等境内授权代理商，预计也将包括YT等境外授权代理商，同时还包括众多电视台、OTT、IPTV等渠道。公司未来在考虑合作方的时候会综合考虑销售价格、发片时间、授权期限等多方面因素，捷成华视仅为发行人销售渠道方之一，在头部新媒体客户、其他授权代理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或者其他更优越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也可以选择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

因此，发行人2020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不存在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独家授权的具体涵义和内容、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结合《猪猪侠之恐龙日记》和《百变校巴》预售合同的相关约定，说明预售以后又进行独家授权是否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现金流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之“④主要电视动画预售剧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预售合同是指公司在所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之前就该等电视动画片的授权事宜签署的授权合同，相对于公司已经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动画片签署的授权合同而言，预售合同的区别在于其签署时间早于所授权的电视动画片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核发时间。预售合同作为授权合同同样会对授权权利、授权性质（独家/非独家等）和授权区域等事项作出约定。

预售合同的签署年份与收入实现的年份并不一定相同，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发行、且确认预售收入并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的电视动画片为猪猪侠之恐龙日记系列电视动画片中的《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和百变校巴系列电视动画片中的《百变校巴6》。

根据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独家授权是指发行人授权捷成华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独占专有，即捷成华视有权排除包括发行人及其他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在授权区域和期限内行使授权权利，但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就《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和《百变校巴6》签署的预售合同和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关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如下：

电视动画片	被授权人	主要授权权利	授权性质	授权区域
《猪猪侠之恐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	电视播映权	仅在上海地区	中国大陆

《龙日记3》	公司		为独家电视播映权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非独家	广州市
	捷成华视	信息网络传播权	独占专有	中国大陆
《百变校巴6》	广东广播电视台	电视播映权	非独家	广东省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非独家	广州市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	仅在上海地区为独家电视播映权	中国大陆
	捷成华视	信息网络传播权	独占专有	中国大陆

综上，由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和《百变校巴6》预售之后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不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

(六)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 2018 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为 16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为 14 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第六项和第八项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百变校巴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 2018 年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动漫电视电影的列示，其差异主要是由于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为从作品时长的角度来列示双方 2018 年合作的影视具目情况，而第二次审核问询回复中为从合同销售价格的角度来列示双方 2018 年交易所涉及的影视作品情况，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上述口径差异造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轮反馈披露		第二轮反馈披露	
序号	动画片名称	序号	动画片名称
1	猪猪侠（一）	1	猪猪侠（一）
2	猪猪侠（二）	2	猪猪侠（二）
3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3	猪猪侠之勇闯未来之城
4	百变猪猪侠	4	百变猪猪侠
5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5	猪猪侠 v 之积木世界的童话故事
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6	猪猪侠之幸福救援队
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7	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

第一轮反馈披露		第二轮反馈披露	
序号	动画片名称	序号	动画片名称
8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8	猪猪侠之变身战队
9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9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
10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		
11	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夜篇	-	
12	疯狂小糖	10	疯狂小糖
13	逗逗迪迪爱探险	11	逗逗迪迪爱探险
14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2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
15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13	逗逗迪迪之酷比侦探II
16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14	逗逗迪迪之汉字小侦探

《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和《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前传）》属于同一系列产品，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合并披露；《精华版：猪猪侠之终极决战前夜篇》为《猪猪侠之变身小英雄》、《猪猪侠之变身战队》、《猪猪侠之百变联盟》及末尾新片段的合集版，无销售收入。故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每部动画作品价格中未列示该部动画。

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在第六项和第八项中分别披露《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但第六项是从与捷成华视交易的角度来列示，而第八项是作品整体实现收入和确认成本的角度来列示。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口径不同造成的，以上作品第六项及第八项销售收入、成本的具体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在第二次审核问询函中，第六项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为发行人销售这三部作品给捷成华视的收入及对应结转成本。第八项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实际收入及当期结转成本为当期销售给捷成华视及其他客户的合计收入及对应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相关差异原因是合理的、披露是准确的。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基于公司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3、选取样本，检查影视作品相关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公映许可证》；

4、选取样本，将电视动画电影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版权转让合同，内容载体签收回执单和上线通知书等支持性文件；

5、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明细表，对于已签订合同，抽取样本，检查相应合同是否约定作品上线时间；对于 12 月预测数据中暂未签订合同部分，对预计未约定上线时间的合同进行类别分析，分析预计未约定上线时间的合理性。评价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存在差异的原因的合理性、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获取主要电视动画的发行许可证及销售合同，核查主要电视动画的预售情况和独家授权情况。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电视动画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公映许可证》；

2、查阅主要电视动画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电视动画的预售情况；

3、查阅主要电视动画的销售合同，核查关于作品上线时间的约定情况；

4、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情况等；

5、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事宜；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合理且谨慎的。

2、发行人在 2020 年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占比上升，使得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两种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各期比较较低的原因合理，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确认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是因为捷成华视和发行人双方的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捷成华视销售额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也不存在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发行人业务持续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

5、根据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独家授权是指发行人授权捷成华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独占专有，即捷成华视有权排除包括发行人即其他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在授权区域和期限内行使授权权利，但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和《百变校巴 6》预售之后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不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

6、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两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 2018 年与捷成华视之间交易情况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口径的不同导致；已补充说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确认相关披露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

1、发行人已经按照收入确认的时间顺序补充列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预计可实现收入的相关具体情况，并确认其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合规、谨慎的。

2、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并确认在 2020 年版权授权代理模式占比上升，使得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授权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两种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信息，并确认 2020 年下半年合同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金额、占当期预计可实现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各期比例较低的原因合理，合同未约定作品上线时间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不约定作品上线时间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 2015 年开始至今，发行人向捷成华视销售的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名称、是否为新片、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的比例、分钟数、每分钟销售单价、对捷成华视的信用期、期末应收金额、期后回款金额、不同作品的合同主要条款差异等信息；发行人确认捷成华视增加采购量是因为捷成华视和发行人双方的商业需要，具有合理性，且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延长信用期等方式增加对捷成华视销售额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也不存在对捷成华视构成单一大客户依赖，发行人业务持续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

5、根据发行人与捷成华视签署的《独占专有授权许可协议》，独家授权是指发行人授权捷成华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独占专有，即捷成华视有权排除包括发行人即其他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在授权区域和期限内行使授权权利，但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授权权利、授权性质和授权区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将《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和《百变校巴 6》预售之后独家授权给捷成华视不会导致潜在纠纷或赔偿。

6、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两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 2018 年与捷成华视之间交易情况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口径的不同导致；已补充说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关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百变校巴 5-6》的当期销售收入、成本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确认相关披露准确。



## 2. 关于动漫玩具经销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95.88 万元，同比增长 42.85%，2020 年 7-9 月为 1,888.47 万元，同比增长 159.37%，2020 年 1-9 月销售增长主要是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延续 2019 年的热度；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 8,080.42 万元，同比增长 36.74%。

(2) 发行人玩具经销商主要经营社区店、校前店，以及超市百货、婴童店等渠道。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数量 206 家，当期退出 141 家，新增 70 家，退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经营实体门店的一些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

(3) Gaia Corporation Co. Ltd（以下简称“Gaia”）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是通过韩国当地大型玩具折扣店、玩具反斗城、玩具商店等销售渠道，2020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玩具 118.52 万元，最终销售的比例为 30.30%。

(4)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丽华”）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下销售给连锁门店及商超和销售渠道主要为：一是线下销售给连锁门店及商超；一类为线上天猫销售渠道，包括南京宝丽华自营线上门店和下游客户经营的线上门店。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南京宝丽华的销售额为 445.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玩具市场线上销售情况较好。

(5)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不一致。2020 年 1-6 月，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对南京宝丽华销售价格为 88 元，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销售价格为 128.19 元，对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销售价格为 52.73 元。

(6) 保荐人针对动漫玩具销售收入，销售金额核查比例为 67.33%；对经销销售收入执行回款测试，收到的现金核查比例 50.37%；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45.55%、56%和 53.77%。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区域分布

较为集中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经营地和主要 OEM 厂商位于广东，但主要经销商江苏地区占比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南京宝丽华等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销售金额及占比，以“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为例，分析对南京宝丽华、孩子王和名创优品销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量化分析在经销商的主要经营社区店、超市百货等实体渠道且大量实体门店经销商受疫情影响销售不佳的大背景下，2020 年动漫玩具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信用期、销售价格、销售返利、考核指标等经销政策的变动，说明是否存在调整经销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对玩具经销收入执行的各项程序，相关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得出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区域分布较为集中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经营地和主要 OEM 厂商位于广东，但主要经销商江苏地区占比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3、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之“(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①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009.13	34.46%	1,048.33	17.83%	1,355.52	25.81%	1,408.61	20.28%
广东省	326.47	11.15%	999.02	17.00%	545.18	10.38%	1,035.04	14.90%
山东省	276.27	9.43%	392.01	6.67%	464.76	8.85%	410.68	5.91%
河北省	235.00	8.03%	426.89	7.26%	181.75	3.46%	241.27	3.47%
湖南省	186.43	6.37%	300.20	5.11%	174.74	3.33%	338.27	4.87%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94.22	3.22%	194.27	3.30%	326.42	6.22%	229.89	3.31%
河南省	91.18	3.11%	184.31	3.14%	171.91	3.27%	318.89	4.59%
上海市	84.44	2.88%	223.19	3.80%	470.80	8.96%	602.82	8.68%
福建省	78.61	2.68%	127.29	2.17%	99.27	1.89%	468.07	6.74%
四川省	65.59	2.24%	86.06	1.46%	70.43	1.34%	155.02	2.23%
北京市	57.16	1.95%	147.52	2.51%	171.98	3.27%	402.12	5.79%
其他	305.17	10.42%	771.58	13.13%	1,099.42	20.93%	1,334.59	19.22%
大陆合计	2,809.65	95.95%	4,900.67	83.37%	5,132.20	97.72%	6,945.28	100.00%
海外	118.52	4.05%	977.44	16.63%	119.80	2.28%	-	-
合计	2,928.17	100.00%	5,878.10	100.00%	5,252.00	100.00%	6,94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以大陆为主，海外占比较少；2019年，海外经销占比上升至16.63%，主要是由于核晶少年海外玩具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国内经销收入中，江苏地区占比最高，广东地区位居第二。

2017年-2019年，江苏地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0.28%、25.81%和17.83%，广东地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90%、10.38%和17.00%。

2020年1-6月，江苏地区经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渠道覆盖全国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其中，孩子王同比增加86.17万元；南京宝丽华、盐城市汇奇电子商务因疫情影响，玩具市场线上销售情况较好，导致发行人向南京宝丽华、盐城市汇奇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17.89万元。2020年1-6月，广东地区经销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名创优品（广州）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因此，江苏地区除2020年1-6月由于部分渠道覆盖全国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经销占比超过30%以外，2017年-2019年比例均低于30%，发行人经销收入地区分布无明显集中现象。

② 发行人经营地和主要OEM厂商位于广东，但主要经销商江苏地区占比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经营地和主要OEM厂商位于广东，主要经销商江苏地区占比较多的原因如下：

a. 孩子王、盐城市汇奇电子商务以及南京宝丽华三家经销商的注册地位于江苏省，但销售渠道覆盖全国。剔除三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后，报告期各期江苏地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3%、17.34%、12.57%和 15.46%，与广东地区较为接近。

b.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即在江苏地区开展布局，很多客户都拥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南京宝丽华、南通超凡、徐州市佳鸣百货等在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因此江苏地区属于发行人重点开拓的地区之一，加之江苏所在的东部沿海区域购买力较高，为主要的玩具消费市场。

综上，发行人经营地和主要 OEM 厂商位于广东，主要经销商江苏地区占比较多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南京宝丽华、南通超凡、徐州市佳鸣百货，了解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及自身渠道销售情况；访谈了上述公司下游客户，了解终端销售情况；函证了上述公司，确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获得了上述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进销存情况；对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收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验证公司销售及收款真实性。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宝丽华、南通超凡、徐州市佳鸣百货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二) 补充披露南京宝丽华等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销售金额及占比，以“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为例，分析对南京宝丽华、孩子王和名创优品销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3、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之“(4) 经销商的毛利水平”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线下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是线下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是线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线下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为线下
6	Young Toys, Inc.	线下
7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线下
8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线下
9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10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主要为线上
11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线下
12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南京宝丽华线上销售金额及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线上销售金额	线上销售金额占比
2017年	47.54	7.69%
2018年	53.79	8.50%
2019年	78.54	23.74%
2020年1-6月	384.91	90.76%

注：报告期内，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酷爱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表中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合并上述三个主体后的销售金额。

2020年1-6月，南京宝丽华线上销售金额为384.91万元，占南京宝丽华销售比例为90.76%。2020年1-6月因疫情原因，线上玩具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采用OEM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从OEM供应商采购玩具后对外销售，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销售价格。

以“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为例，除孩子王、名创优品以外，报告期内动漫玩具业务前十大客户中，南京宝丽华等经销商采购价格均为88元左右。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元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元
滨州市乔伊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元
盐城市汇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元
郑州可染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元

客户	产品	含税单价
怀化市小煌帝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 元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3 元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 元
深圳市伟宏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 元
盐城市通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 元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 元
南通优玩亿家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	88 元

注：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上海炫动有限公司按照产品含税销售额的 6%收取宣传推广费，因此向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变校巴六合一套装”含税单价为 88 元的 94%。

孩子王的定位是全国连锁母婴童商品零售商，经营模式以会员服务为核心，孩子王直营店主要定位中高端终端消费市场，而发行人与孩子王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孩子王实际销售价格扣减相应费用后的 65%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与孩子王的销售价格较其他渠道高。

名创优品的定位是销售优质低价的产品，所以名创优品指导价区间较低。发行人根据名创优品的市场定位，与其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名创优品的合作意在扩大销售规模。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量化分析在经销商的主要经营社区店、超市百货等实体渠道且大量实体门店经销商受疫情影响销售不佳的大背景下，2020 年动漫玩具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信用期、销售价格、销售返利、考核指标等经销政策的变动，说明是否存在调整经销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量化分析在经销商的主要经营社区店、超市百货等实体渠道且大量实体门店经销商受疫情影响销售不佳的大背景下，2020 年动漫玩具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玩具相关业务 2020 年 1-6 月或 2020 年 1-9 月或 2020 年全年预测数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查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收入名称	2020年1-6月 销售收入同比 变动率	披露的变动原因总结
奥飞娱乐 (002292.SZ)	玩具销售	-36.23%	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爆发，公司玩具线下终端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导致玩具销售业务业绩下滑；同时，公司2020年新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市，故上半年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高乐股份 (002348.SZ)	玩具制造业	-35.44%	玩具制造业由于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实丰文化 (002862.SZ)	玩具自产业务	-45.78%	全球疫情相继爆发蔓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导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进度放缓，疫情对公司上半年度业绩造成不可避免的影响。
佳奇科技	玩具产品（内销）	37.27%	主要系婴幼儿玩具和恐龙玩具销售增长所致。其中，婴幼儿玩具公司有效指导后续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且部分产品由于已在展会展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关注；恐龙玩具属于科普类玩具，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疫情影响下该类易销产品需求增加。
平均值		-20.05%	-
咏声动漫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42.85%	-

(1) 2020年1-4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IP玩具百变校巴和猪猪侠未能延续2019年下半年销售佳势：

①发行人百变校巴玩具产品随着2019年下半年百变校巴电视动画的推出，在2019年下半年销售较好，受疫情影响，百变校巴玩具产品2020年1-4月销售情况未延续2019年下半年的销售佳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销售收入	4个月期间销售收入
2019年折算	379.82	1,519.30
2020年1-4月	192.70	770.80

注1：2019折算的平均销售收入=2019年百变校巴销售收入/销售月份数；

注2：2019折算的4个月期间销售收入=平均销售收入\*4。

受疫情影响，2020年1-4月百变校巴玩具产品对比2019年折算的4个月百变校巴玩具产品销售收入下降49.27%。

②发行人2019年10-12月推出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4电视动画，带动

了 2019 年底猪猪侠玩具的产品销售，但 2020 年 1-4 月受疫情影响，猪猪侠玩具产品销售未能延续 2019 年底的销售势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2019 年 10 月	304.36
2019 年 11 月	342.26
2019 年 12 月	420.12
2020 年 1 月	82.89
2020 年 2 月	100.41
2020 年 3 月	100.23
2020 年 4 月	211.96

(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动漫玩具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相比 2019 年 1-6 月后期才推出百变校巴玩具产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各月均有百变校巴玩具产品的销售，百变校巴玩具产品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为 1,334.47 万元。

②2018 年下半年推出的猪猪侠竞球系列玩具产品在 2019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不佳，导致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猪猪侠玩具产品销售收入较低，由于 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电视动画在 2019 年 10-12 月推出，推出时间较晚，对 2020 年上半年猪猪侠玩具产品销售的影响相对较大。虽然 2020 年 1-4 月受到疫情影响，但是 2020 年 1-6 月猪猪侠玩具产品同比 2019 年 1-6 月增长。

发行人猪猪侠系列产品在 2019 年 1-6 月与 2020 年 1-6 月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销售收入
1 月	49.23	82.89
2 月	122.56	100.41
3 月	54.66	100.23
4 月	195.46	211.96
5 月	73.77	147.53
6 月	256.30	317.01
合计	<b>751.98</b>	<b>960.03</b>

③2020 年 1-6 月，虽然受疫情影响，国内玩具线下实体门店销售情况不佳，

但是疫情促进了玩具线上销售的增长。广东省玩具协会指出，在国内疫情期间，玩具网上销售表现突出，特别是淘宝、天猫、京东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的玩具销售数据明显增长，如京东第一季度的玩具销售同比上升了 55.20%。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同比 2019 年 1-6 月增长超过 50 万元的经销商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收入	交易增长原因	核查程序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445.60	2020 年 1-6 月，南京宝丽华线上销售金额为 384.91 万元，占南京宝丽华销售比例为 90.76%。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线上玩具销售增长较快	访谈；函证；获取进销存数据；网上查询线上店铺销售情况等；核查与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	访谈；获取进销存数据；走访实体门店；核查与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Gaia Corporation Co.Ltd	118.52	2020 年开始合作	获取书面确认函及进销存数据；发函并执行替代性程序；网络查询基本情况；查看销售渠道实体门店；核查与发行人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2.66	受疫情影响，孩子居家时间延长，玩具线上消费需求增加，2020 年 1-6 月以线上销售为主	访谈；函证；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滨州市乔伊商贸有限公司	88.74	主要在京东线上平台销售，受疫情影响，线上销售增加	访谈交易增长原因；函证；获取进销存数据；网上查询线上店铺销售情况等；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82.67	以线下销售为主，受疫情影响时间较短	访谈；函证；获取进销存数据；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盐城市汇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90	百变校巴 IP 受认可，受疫情影响，线上销售增加	访谈；函证；获取进销存数据；网上查询线上店铺销售情况等；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郑州可染商贸有限公司	67.23	百变校巴 IP 市场影响力较高，电视动画热播带动玩具产品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受疫情影响时间较短	访谈；函证；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怀化市小煌帝商贸有限公司	62.11	疫情期间，居家时间延长，玩具消费需求增加，以线下超市销售渠道为主，受疫情影响时间较短	访谈交易增长原因；函证；获取进销存数据；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

经销商名称	2020年 1-6月收入	交易增长原因	核查程序
			易凭据
福州市恒茂贸易有限公司	54.80	百变校巴 IP 市场影响力较高，电视动画热播带动玩具产品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受疫情影响时间较短	访谈；函证；获取进销存数据；核查与发行人销售订单、其他交易凭据

### (3) 发行人 2020 年较 2019 年玩具销售增长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 IP 玩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IP 玩具	2020 年	2019 年
百变校巴	5,214.83	3,038.59
猪猪侠	2,190.09	1,955.26
其他	498.51	915.45
合计	<b>7,903.43</b>	<b>5,909.30</b>

发行人 2020 年动漫玩具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百变校巴和猪猪侠玩具产品。

百变校巴电视动画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后，实现了较大的热度提升，并影响该系列玩具产品自推出后销量火爆，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玩具销售时长来看，2020 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销售时长为全年 12 个月，而 2019 年为 8 个月，销售时长的影响使得 2020 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实现了销售的增长；从影视作品对衍生产品的促进作用来看，百变校巴电视动画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而今年的发行时间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均有安排，百变校巴电视动画从 2019 年下半年到 2020 年下半年的播出，导致对 2020 年动漫玩具业务销售的影响明显强于 2019 年，并且对于一个新 IP 的玩具而言，2019 年的销售也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因此 2019 年月度平均销售额为 379.82 万元，而 2020 年虽前 4 个月受一定疫情因素影响，但后续各月的销售水平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使得 2020 年各月平均销售额达到 434.57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 2020 年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实现增长 2,176.23 万元。

猪猪侠系列玩具在 2020 年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优化了电视动画发行时间，猪猪侠电视动画 2020 年发行时间的节奏更加均匀，第二季度到第四季度均有发行，而 2019 年猪猪侠电视动画发行时间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具体发行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2019年发行的电视动画	2020年发行的电视动画
5月	-	-
6月	-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
7月	-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1
8月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2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4
9月	-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2
10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	-
11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2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3
12月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3、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4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4（预计）、猪猪侠之南海日记1（预计）、猪猪侠之南海日记2（预计）

2020年持续的电视动画促进作用使得猪猪侠系列玩具产品在2020年实现增长234.82万元。

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发行人2020年玩具销售实现增长。

**2、结合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信用期、销售价格、销售返利、考核指标等经销政策的变动，说明是否存在调整经销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调整经销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回款良好的客户，采取一定授信额度内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如超出授信额度则需要先付款；对于刚建立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南京宝丽华商贸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个月	1个月	未交易	未交易
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未交易	未交易
4	Gaia Corporation Co. Ltd	-	未交易	未交易	未交易
5	临沂模变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未交易	未交易
6	Young Toys, Inc.	-	-	-	未交易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7	南通超凡工贸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8	上海炫动传播有限公司	未交易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9	广州市竣铭贸易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0	徐州市佳鸣百货贸易商行	-	-	-	-
11	广州澳捷尔玩具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2	北京乐迪浩诚商贸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经销商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2) 销售价格

公司动漫玩具业务主要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从 OEM 供应商采购玩具后对外销售，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销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3.94 元、17.24 元、22.26 元和 23.87 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玩具销售价格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陆续推出“百变校巴”等全新动漫 IP，经典 IP“猪猪侠”亦推出了全新系列动画片，受新 IP、新片热度的影响，玩具新品单价较高，同时，玩具玩法和功能总体向多样性和复杂性发展，玩具销售单价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低销售价格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3) 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促进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实现互利共赢，与部分经销商协商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对于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并完成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标准的奖励，奖励形式为货物返利。返利比例通常约定为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的 2%-3%，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以经销商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额为计算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返利约定经销商家数	5	21	24	24
约定返利比例	2%-3%	2%-3%	2%-3%	2%-3%
当期未逾期实际	-	249.37	117.01	760.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回款金额				
返利金额	3.60	5.51	2.34	19.55

注1：返利金额计算依据为制定了年度销售任务并完成的经销商当期未逾期实际回款金额；

注2：2020年1-6月返利金额为计提金额。

2017年-2019年，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占公司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8%、0.04%、0.09%，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奖励金额较小，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加销售返利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4）考核指标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规范经销商管理。按年度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和评估，考察经营情况，当年销售情况，来年销售规划，如当年约定返利条款，返利条款是否达标等，从而与经销商协商确定来年产品采购价格，以及是否约定返利条款等。

报告期内，与公司约定返利条款的经销商家数较少，返利比例通常约定为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的2%-3%，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奖励金额较小，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考核指标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商贸事业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南京宝丽华等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销售，2020年玩具业务销售增长的原因以及经销政策情况等；

2、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经销商所属地域，统计分析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3、对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筛选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结合访谈情况，核查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销售；

4、对南京宝丽华及其下游主要线上经销商、孩子王、名创优品进行了访谈，了解南京宝丽华及其下游主要线上经销商、孩子王、名创优品的价格定位和经营模式，获取了南京宝丽华及其下游主要线上经销商、孩子王、名创优品的进销存数据；网上查询南京宝丽华及其下游主要线上经销商线上情况；

5、查询了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玩具业务销售情况；

6、对发行人 2020 年玩具业务销售情况进行月度数据和分玩具 IP 分析；

7、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经销政策相关约定情况；按照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筛选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抽取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终端销售核查，了解 2020 年销售情况及经销政策执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地区分布无明显集中现象；发行人经营地和主要 OEM 厂商位于广东，主要经销商江苏地区占比较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宝丽华、孩子王和名创优品销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0 年动漫玩具销售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调整经销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三）玩具经销收入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商贸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经销商日常管理等；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情况、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或补贴情形、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

2、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销售订单，了解业务往来相关约定等；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获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 Young Toys, Inc.相关情况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对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核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叠情况；

4、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及开展终端销售核查。保荐机构按照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筛选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访谈，抽取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终端销售核查。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经销商销售渠道、对下游客户销售情况、经销商库存情况等，询问经销商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等。

5、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按照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筛选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获取了经销商进销存数据；

6、对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函证，保荐机构执行了检查未回函经销商的替代测试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进销存数据、函证、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核查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访谈收入金额	1,574.60	3,291.67	2,392.42	3,472.01
访谈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53.77%	56.00%	45.55%	49.99%
获取进销存金额	1,460.32	2,648.28	2,080.19	2,834.45
获取进销存金额/当期经销收入	49.87%	45.05%	39.61%	40.81%
回函收入金额	1,683.97	3,271.87	2,201.23	2,778.05
回函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57.51%	55.66%	41.91%	40.00%
替代测试对应的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387.23	556.68	936.97	1,371.96
替代测试对应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13.22%	9.47%	17.84%	19.75%
<b>核查的经销商去重后核查收入金额</b>	<b>2,145.52</b>	<b>3,872.09</b>	<b>3,194.37</b>	<b>4,150.01</b>
<b>核查的经销商去重后核查比例</b>	<b>73.27%</b>	<b>65.87%</b>	<b>60.82%</b>	<b>59.75%</b>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抽凭测试，抽查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签

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验证公司销售及收款真实性；

8、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对相关内部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9、对经销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凭证及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0、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性、销量变动合理性、经销模式毛利率、销售收入变动合理性等执行分析性程序，核实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实销售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2、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核查了发行人换货邮件往来记录；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有退货相关退款记录；

1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的返利条款，以及报告期内确认的返利情况；

14、查阅了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了解玩具业务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情况。

通过经销商访谈、终端销售访谈、经销商函证、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等方式，保荐机构获得了第三方提供或确认的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是真实的，相关核查比例可以支持核查结论。

### 3.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4 条的规定，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控股子公司）2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咏声在香港开立的账户，以及报告期内个别注销账户因注销无法打印银行流水之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2、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咏声在香港，以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无法打印上述材料之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截至报告期期末 6 家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和开立账户清单，从已获得的发行人银行流水的对手方查看是否存在未打印银行流水的银行账户；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

4、对于无法打印上述材料的账户，进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替代性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序时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通过香港银行账户的网银获取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留档的银行流水；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包括香港银行账户；

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内主要银行进行走访；

7、选取样本核查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对个人收款、非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进行重点抽查，并要求企业提供凭证进行核对；

8、重点核查了与关联方、员工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9、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入支付与审批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二、对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银行账户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数量	核查比例	是否覆盖全部银行账户
古志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	全部	是
古燕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全部	是
古晋明	实际控制人	8	全部	是
刘子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志斌的配偶	7	全部	是
江少玲	古晋明的配偶	12	全部	是
于雄伟	古燕梅的配偶	5	全部	是
陆锦明	董事、副总经理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陆锦辉	监事	2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钟裕	监事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陈洁华	监事会主席	3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胡执勇	财务总监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何咏仪	出纳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黎洁艳	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2019 年 4 月，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李琳莉	报告期内 2017 年 1-3 月，曾担任发行人出纳	1	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	否
广东咏声唱片有限公司	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曾为古晋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1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主要账户所属银行的开立账户清单；同时通过分析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完整性；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账户的承诺；

3、对交易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进行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4、重点核查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员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员存在银行资金流水往来，往来主要为个人日常往来、员工借款往来、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江少玲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行政员工邓颖欣代办租赁报税开票事宜，江少玲向邓颖欣转账税款；对上述在职员工和上述相关核查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记录，核查相关报税开票凭据等；

5、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知的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执行了穿行测试，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入支付与审批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并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96 号），对咏声动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咏声动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前往银行打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控股子公司）2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咏声在香港开立的账户，以及报告期内个别注销账户因注销无法打印银行流水之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项目	打印账户数量
咏声动漫	13
咏声商贸	2
咏声文旅	3
咏声益加	3
霍尔果斯咏声	1
霍尔果斯咏声广州分公司	2
东莞咏声（已注销）	1
佛山咏声（已注销）	1
咏声动画（已注销）	1
咏声策划（已注销）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对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比对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比对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检查分析现金支出用途，并对现金支取抽查相关支持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是影视制作服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获取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影视制作服务费明细，对发行人影视制作服务费执行了穿行测试；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采购的影视制作服务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近亲属名单、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查看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确认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及支出用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通过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现金分红款、薪酬、资产转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并对主要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支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薪酬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除古晋明之外，实际控制人古志斌、古燕梅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古晋明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

让款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往来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方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实际收款方或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方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4. 关于全年业绩预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68.46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 亿元-2.18 亿元，其中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可实现收入 1.02 亿元-1.06 亿元，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可实现收入 8,080.42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86.12 万元-4,141.6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测算依据、具体测算过程，测试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预计是否谨慎，收入构成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2) 补充披露 2020 年 10 月、11 月的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与预计数的对比情况，是否可能出现 2020 年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显著高于 2020 年其他月份或较以前年度同期显著增加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其合理性。

(3) 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营业外支出等主要科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

(一) 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测算依据、具体测算过程，测试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预计是否谨慎，收入构成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二)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测算依据、具体测算过程，测试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 ①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预测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包括电视动画业务收入和动画电影业务收入。发行

人主要依据年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的销售及发行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签订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预计可以签订并于当年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并结合合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及行业信息，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全年预计收入	2020 年 1-11 月 已实现收入	2020 年 12 月已获 取合同/合作意 向的预计收入	2020 年 12 月未获 取合同/合作意 向的预计收入
动漫电视电 影业务收入	10,216.94	5,612.54	2,646.66	1,957.74

2020 年 12 月未获取合同/合作意向的预计收入主要来源于《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已完成制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申请发行许可证，预计在 12 月份内可申请到发行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正与潜在客户洽谈《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的授权代理销售合同，洽谈价格与历史同类型的动漫影视作品相近，预计在 12 月洽谈完成并签署合同进行交付完成收入确认。因此该部分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测试依据是充分且合理的。

## ②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预测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动漫玩具的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要依据年度动漫玩具销售推广计划及经营策略，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合同类型动漫玩具的历史销售数据及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经验判断，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玩具销售收入	1,256.10	1,398.95
12 月占当年玩具收入比例	21.26%	17.70%

2020 年 12 月预测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 17.70%，相比 2019 年 12 月份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全年平均比例 21.26% 较低。2019 年下半年新发行的百变校巴系列玩具受到市场欢迎，随着第四季度动画《百变校巴 3-4》的推出，该系列玩具热度进一步提升，带动了 2019 年 12 月份的玩具销售，因此 2019 年 12 月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全年平均比例较高。2020 年，

发行人考虑了12月份多部电视动画上线发行的影响，并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和对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的判断，对玩具销售做出谨慎预测。

### ③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预测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包括品牌授权收入。发行人主要依据预测期内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及预计新增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并根据合同期限、合同总额及发行人预计的合同执行情况，预测2020年12月的品牌授权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全年预计	2020年1-11月 已实现	2020年12月已获 取合同/合作意 向的预计收入	2020年12月未获 取合同/合作意 向的预计收入
动漫品牌形 象授权收入	2,503.25	2,160.72	289.44	53.09

2020年12月未获取合同或合作意向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主要为超额授权收入，发行人11月确认的超额授权收入73.58万元，高于2020年12月预测超额授权收入，因此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预测较谨慎。

### ④ 其他衍生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衍生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收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收入、形象展示业务收入以及音频收入等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要依据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及预计签订并在当年执行完毕的动漫舞台剧演出合同、动漫主题乐园授权业务合同以及音频销售合同等，并结合历史数据及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经验判断，预测2020年12月的其他衍生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全年预计	2020年1-11月 已实现	2020年12月已获 取合同/合作意 向的预计收入	2020年12月未获 取合同/合作意 向的预计收入
其他衍生业 务收入	728.91	562.30	141.74	24.87

2020年12月未获取合同或合作意向的其他衍生业务收入主要为音频绘本业务，发行人目前就《你好！吡吡1-4》的音频与意向客户洽谈，预计在预测期签署合同并交付，因此其他衍生业务收入预测较谨慎。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 ①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预测

发行人的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等动漫影视作品存货，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即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发行人主要依据 2020 年 12 月期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预测情况，结合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销售数据、市场及行业信息及公司未来的发行计划，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全年预计结转成本	2020 年 1-11 月 已结转成本	2020 年 12 月 预计结转成本
动漫电视电影 业务成本	4,742.74	2,630.57	2,112.18

预计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按计划收入比例法成本结转比例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预计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主要动画电视电影成本结转金额为 1,792.76 万，占 2020 年 12 月预计动画电视电影成本的 84.88%。其中《深海小英雄 4》、《南海日记 1-2》及《你好！吡吡 2-4》预计 2020 年 12 月成本结转率分别为 90.77%、95.24%及 100.00%。《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2》预计成本结转率较低是因为发行人 1-11 月已确认收入 259.68 万元，已结转成本 228.59 万元，截至 11 月成本结转率为 28.09%，预计 12 月成本结转率 35.75%，全年预计成本结转率为 63.84%。《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2》2020 年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2021 年以海外销售为主。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产生收入 192.45 万元，预计结转成本 191.17 万元，预计成本结转率为 23.50%。《核晶少年 5-6》成本结转率较低是因为 2020 年 12 月确认的收入为海外销售，发行人预计在 2021 年进行国内销售，2021 年预计收入为 471.70 万元，2021 年预计结转成本 242.04 万元，2021 年预计成本结转率为 30.86%。

新媒体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主要动画电视电影各期已实现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与成本结转比例匹配，且与同类型动漫影视作品历史数据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预计充分合理且相关预计谨慎。

## ②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预测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动漫玩具的采购成本。发行人主要依据对 2020 年 12 月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的预测，并结合同类型动漫玩具的历史毛利率数据，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全年预测	2020 年 1-11 月 已发生	2020 年 12 月预测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7,903.43	6,504.48	1,398.95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	6,160.66	5,045.47	1,115.20
毛利率	22.05%	22.43%	20.28%

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年底促销导致对预测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导致预测期毛利率较其他期间略低，因此发行人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预计充分合理且相关预计谨慎。

### ③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成本预测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防伪标采购成本，除此之外，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无其他直接成本。发行人主要依据对 2020 年 12 月的相关授权收入的预测，结合历史期间同类成本支出水平及预测期内的经营计划，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防伪标采购成本。

### ④其他衍生业务成本预测

其他衍生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动漫舞台剧业务成本、动漫主题乐园业务成本及其他成本。发行人主要依据对 2020 年 12 月期间其他衍生业务收入的预测，结合历史期间同类成本支出水平及预测期内的经营计划，预测 12 月期间的其他衍生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全年预测	2020 年 1-11 月 已发生	2020 年 12 月预测
其他衍生业务收入	728.91	562.30	166.61
其他衍生业务成本	519.27	394.90	124.37
毛利率	28.76%	29.77%	25.35%

其他衍生业务预测期毛利率较其他期间略低，因此发行人对其他衍生业务成本预计充分合理且相关预计谨慎。

###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推广费用、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发行人主要依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期间销售部门实际薪酬水平、销售部门现有员工规模及员工规模预计变动趋势、公司奖金预算等，预测 2020 年 12 月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费用。广告推广费用、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构成主要依据 2020 年 12 月销售推广活动计划及相应费用预算，结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期间同类费用实际发生情况，预测 2020 年 12 月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

发行人主要依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期间管理部门实际薪酬水平、管理部门现有员工规模及员工规模预计变动趋势、公司奖金预算等，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费用。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已签订及预计新增的专业服务合同及相应费用预算，未来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相关经营活动计划及相应预算并结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期间同类费用实际发生情况，预测 2020 年 12 月的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

发行人主要依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期间研发部门实际薪酬水平、研发部门现有员工规模及员工规模预计变动趋势、公司奖金预算等，预测 2020 年 12 月研发部门人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未来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相关经营活动计划及相应预算并结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1 月期间同类费用实际发生情况，预测 2020 年 12 月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全年预计	2020 年 1-11 月已发生	已实现比例
销售费用	2,904.93	2,421.89	83.37%
管理费用	1,634.09	1,352.88	82.79%
研发费用	844.52	734.35	86.95%
合计	5,383.55	4,562.75	83.76%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实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83.37%，82.79%和 86.95%，覆盖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2 月预估收入大幅增长，达

到年度业绩指标，发行人充分考虑销售绩效及年终奖进行合理预计，归集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年终奖合计 246.89 万元，导致 12 月期间费用较高，发行人对期间费用预计较谨慎。

发行人对财务净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预测期间银行存款平均结余、预期存款利率、结合历史和 12 月的应收款项周转率预测应收款项的结余情况及历史期间的存货周转率预测存货的结余情况进行预测。

发行人未对 12 月具有不确定性的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综上，发行人对全年业绩预计的测试依据充分合理，相关预计谨慎。

## 2、收入构成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计和 2019 年已实现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全年业绩预计	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 已实现业绩	业务收入占比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	10,216.94	47.85%	10,581.41	54.51%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	7,903.43	37.01%	5,909.30	30.44%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	2,503.25	11.72%	2,354.84	12.13%
其他衍生业务	728.91	3.41%	566.55	2.92%
合计	21,352.53	100.00%	19,412.11	100.00%

预计 2020 年动漫电视电影业务可实现收入 10,216.94 万元，同比略有下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可实现收入 7,903.43 万元，同比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末推出的“百变校巴”IP 系列玩具受到市场喜爱，于 2020 年上半年推出《百变校巴 5》和《百变校巴 6》进一步推高玩具的市场关注度和热度，增加了动漫玩具销售收入。其他衍生业务可实现收入 728.91 元，同比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音频等业务的增长所导致的。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收入构成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二) 补充披露 2020 年 10 月、11 月的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与预计数的对比情况，是否可能出现 2020 年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显著高于 2020 年其他月份或较以前年度同期显著增加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二)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0 年第四季度预测数中，10 月的数据为实际发生数据，2020 年 11-12 月为预测数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预计数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实际数	2020 年 11 月预计数
营业收入	2,541.21	2,423.28-2,843.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96.36	908.02-1,263.58

2020 年 11 月实现的收入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处于预计数区间。

2020 年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与 2020 年其他月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11 月 已实现金额	2020 年 12 月 预测金额	2020 年全年 预测金额	2020 年 1-11 月 月平均
收入	14,840.03	6,512.50	21,352.53	1,349.09
归母净利润	2,559.08	1,392.93	3,952.02	232.64
销售净利率	17.24%	21.39%	18.51%	17.24%

2020 年 12 月销售净利率与 2020 年 1-11 月月平均比例稍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旧片销售收入及形象授权收入增加，该两类收入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显著高于 2020 年其他月份，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而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

1、受项目制作周期影响，2020 年 12 月将发行 8 部新片，预计实现收入 3,655.72 万元；而 2020 年 1-11 月共发行 10 部新片，在 1-11 月累计实现收入 4,940.6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预计可实现收入 390.83 万元；

2020 年 12 月动漫电视电影业务预计收入 4,604.40 万元，其中，已获取合

同/合作意向的预计收入 2,646.66 万元，未获取合同/合作意向的预计收入 1,957.74 万元。

2、发行人配合新片发行，将推出配套的全新系列玩具，动漫电视业务及动漫玩具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发行人考虑了 12 月份多部电视动画上线发行的影响，并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和对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的判断，对玩具销售做出谨慎预测，2020 年 12 月预测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 17.70%，相比 2019 年 12 月份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占全年平均比例 21.26% 较低。

综上，2020 年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显著高于 2020 年其他月份具有其合理性。

（三）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营业外支出等主要科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各季度利润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第二季度 (未经审计)	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10-11月实际数 (未经审计)	12月预测数 (未经审计)	第四季度(预测)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①)	1,746.40	4,032.17	5,220.95	3,840.51	6,512.50	10,353.00
二、减项(②)						
营业成本	1,034.93	2,420.66	2,731.39	1,951.72	3,354.95	5,306.66
税金及附加	4.17	13.48	26.09	18.50	27.32	45.82
销售费用	485.96	629.81	808.04	498.07	483.05	981.12
管理费用	312.22	364.77	513.88	190.11	253.11	443.23
研发费用	189.16	183.82	219.79	141.58	110.17	251.76
财务费用	-87.28	-88.58	-57.42	-25.45	-23.52	-48.97
减项合计	1,939.16	3,523.96	4,241.78	2,774.53	4,205.08	6,979.60
三、加项(③)						
其他收益	10.04	295.42	44.82	21.57	0.00	21.57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70.42	40.40	-87.19	-27.00	-137.93	-164.9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95.26	0.00	0.00	-6.45	-6.45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项合计	-60.38	240.56	-42.38	-5.42	-144.37	-149.80
四、营业利润(④=①-②+③)	-253.14	748.77	936.79	1,060.55	2,163.04	3,223.60
五、营业外收入(⑤)	4.46	15.99	24.13	28.31	0.00	28.31

项目	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第二季度 (未经审计)	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10-11月实际数 (未经审计)	12月预测数 (未经审计)	第四季度(预测) (未经审计)
六、营业外支出(⑥)	42.06	21.09	1.36	0.00	0.00	0.00
七、利润总额(⑦=④+⑤-⑥)	-290.74	743.67	959.56	1,088.87	2,163.04	3,251.91
八、所得税费用(⑧)	-36.74	39.67	111.29	179.34	359.16	538.50
九、净利润(⑨=⑦-⑧)	-253.99	704.00	848.28	909.52	1,803.89	2,713.41

2、2020年各季度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 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较其他季度相比较低，主要由于：

①第一季度发行人仅发行一部电视动画，产生的收入和结转的成本分别为235.85万元及198.25万元，由于发行的动画为尚在热度培育期的百变校巴系列，毛利较低，仅为37.60万元；

②受到疫情影响，各大玩具展暂停开办，广告费及业务人员的差旅费相应减少，但人员工资及折旧等固定费用仍有发生。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第一季度发生净亏损253.99万元。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其他收益较第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①第二季度电视动画制作及发行稳步推进，相继推出《百变校巴6》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形成的毛利分别为9.21万元及557.73万元。由于《猪猪侠之恐龙日记3》属于成熟IP猪猪侠的系列动画，毛利较高，而《百变校巴6》为尚在培育期的IP，毛利较低，以上原因综合导致第二季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较第一季度增加423.78万元；

②《百变校巴》的热播带动系列玩具热销，且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而下降的线下销售客流量在第二季度逐渐回升，导致第二季度发行人玩具业务收入及毛利较第一季度分别相应增加1,253.78万元及331.65万元；

③第二季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扶持动画作品创作的专项资金政府补助较第一季度增加211.63万元。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第二季度净利润较第一季度增加957.99万元。

(3) 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较第二季度小幅增加，主要由于：

①第三季度电视动画制作及发行稳步推进，相继推出《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1-2》及《猪猪侠之恐龙日记4》，产生的收入2,369.64万元，对比第二季度，第

三季度发行人发行的动画均为成熟 IP 猪猪侠，导致第三季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毛利较第二季度增加 983.12 万元；

②第三季度为推广新片举行发布会，广告费用增加 164.27 万元；

③第三季度发行人团建活动增加并积极开展新子公司的筹建活动，导致管理费用较第二季度整体增加 149.12 万元；

④第三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第二季度有所增加，导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27.6 万元。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第三季度净利润较第二季度增加 144.28 万元。

(4) 发行人预计的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第三季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①发行人预计将在第四季度发行四部猪猪侠系列动画及两部百变校巴系列动画，预计收入分别为 3,419.45 万元及 522.89 万元，预计毛利分别为 2,199.43 万元和 0.83 万元；受第一季度疫情影响暂缓的电视动画旧片销售预计会在第四季度相继实现并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 859.14 万元；受制作排期影响，延迟至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的《核晶少年 5-6》，预计收入为 962.50 万元，预计毛利为 449.12 万元，其主要合同为 2018 年与 YT 签署的授权代理合作合同，毛利较高；以上原因综合导致预计第四季度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较第三季度增加 3,522.99 万元，预计毛利增加 1,794.23 万元；

②发行人预计将在第四季度发行八部动画，并推出配套的全新系列玩具，导致预计第四季度动漫玩具业务收入较第三季度增加 1,130.62 万元，预计毛利增加 271.41 万元；

③销售费用较第三季度上升 173.07 万元，主要是预提的年终奖导致。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第四季度的预测净利润较第三季度上升 1,865.13 万元。

结合上述分析，2020 年发行人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计进行审核的过程中，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管理层业绩预计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评价其合理性；

2、在考虑与经营成果相关报表项目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上，对以下报表项目执行审核程序：

#### （1）营业收入

①询问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预测方法，评估其合理性。

②查阅收入预测的支持性证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对于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i.对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签署销售版权转让合同的动漫电视电影，查看了相关销售版权转让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绩预计采用数据的一致性；

ii.对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未签署销售版权转让合同的动漫电视电影，查看了相关草拟销售版权转让合同或者确认报价文件，核对约定的金额业绩预计采用数据的一致性；

iii.对于尚未草拟销售版权转让合同或者确认报价文件的动漫电视电影，询问管理层考量的预测依据，评估其合理性，获取已签约的同类动漫电视电影价格，与管理层预测对比，询问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iv.对于预测期确认收入的动漫电视电影，了解动画完工进度，获取发行许可证或者申报资料，查看销售版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线时间，评估是否可以完成交付并符合收入确认在业绩预计期的条件。

b.对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检查动漫玩具在手销售订单，结合同类型动漫玩具的历史销售数据，评估预测期间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c.对于形象授权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查看新签授权合同或者草拟授权合同，重新计算授权保底收入与业绩预计采用数据进行核对。

d.对于其他衍生业务收入预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针对动漫主题乐园授权收入，检查新签授权合同并重新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与业绩预计采用数据进行核对；

针对舞台剧业务收入、音频收入及租赁等业务收入，查看了新签合同，在手订单并对比历史数据，评估其他衍生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 （2）营业成本

①询问管理层各项目成本预测依据，并评估其合理性；

②针对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成本，获取以前期间同类型动漫电视电影的实际毛利率和成本结转率，将预计成本与同期同类业务实际毛利率或历史同类业务实际毛利率和成本结转率进行比较，询问变动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针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成本和其他衍生业务成本，将预测毛利率与同期同类项目实际毛利率进行比较，询问变动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 （3）期间费用

①对于人工成本，询问管理层预测期平均员工人数预测依据并评估其合理性，抽样查看 2020 年 1-11 月员工工资实际支付情况，将各部门员工 2020 年 1-11 月实际工资水平与管理层预测员工平均工资相对比，询问变动原因并评估其合理性。根据预测期平均员工人数及预测员工平均工资重新计算预测人工成本并与管理层预测金额进行对比。将预测奖金费用与公司奖金预算进行对比，询问差异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②对于房租及物业费，管理层无重大承租或退租计划，获取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对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房租及物业费进行重新计算，对比管理层预测数据，未发现重大差异；

③对于折旧及摊销，管理层无重大资产采购或处置计划，对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进行重新计算，对比管理层预测数据，未发现重大差异；

④对于其他期间费用，获取管理层预测明细，询问管理层预测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将 2020 年度预测金额与上年同类或同事项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比较，询问重大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3、对 2020 年各个季度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利润等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绩预计的依据充分合理、相关预计谨慎；收入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2、2020 年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显著高于 2020 年其他月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0 年各季度利润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 5. 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各季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3%、82.85%、85.59%和 85.59%；《百变校巴 1-4》各季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73.93%、73.52%、71.47%和 71.47%，2020 年 1-6 月《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的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9.69%、16.55%和 16.52%，《百变校巴 1-4》的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9%、14.23%、9.1%和 9.1%，均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

(2)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2019 年预计总收入为 3,883.64 万元，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84.41%；《百变校巴 1-4》2019 年预计总收入为 1,267.67 万元，其中已有合同支撑占比 73.65%，已有合同支撑占比均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2020 年 1-6 月《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预计总收入下调至 3,640.1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预计总收入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已有合同支撑占比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有合同支撑部分的预计是否合理、谨慎，2020 年 1-6 月下调《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预计总收入的原因，是否表明 2019 年预计总收入不谨慎、不准确，以及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的影响；

(3) 补充披露截至到目前，《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和 2020 年下半年发行新片的计划收入比例、已结转成本、剩余未结转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 2020 年计划收入比例从而减少 2020 年成本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计划收入比例法的合理估计：

计划收入比例法系根据电视动画在 24 个月的周期内产生收入的分布比例进行成本结转的方法，主要节点包括首次发行当年末的预计、发行第二年末的预计等。首次发行当年末的计划收入比例高低与电视动画在未来预计可实现的收入大小有关，一般而言，电视动画在发行第二年以及第三年都会产生一定收入，首次发行当年末的计划收入比例高不一定为最佳估计。

另外，电视动画的授权性质也会影响首发当年的计划收入比例，独家授权给新媒体客户的电视动画，由于在新媒体平台独家播放的性质，未来的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台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少，因此计划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如《猪侠之恐龙日记 1-2》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1%和 98.00%、《核晶少年 1-4》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3%、98.03%、97.99%和 97.99%；新媒体非独家授权的电视动画，由于在未来存在新媒体和电视台两种收入来源，金额相对较高，因此计划收入比例相对独家的电视动画略低。

(5)《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为非独家授权的电视动画，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同样为非独家授权的电视动画《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系列	发行年份	分钟数	计划收入比例	发行当年末预计收入	发行当年实际收入	发行当年末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	1,860	95.95%	3,072.78	2,948.27	124.51

系列	发行年份	分钟数	计划收入比例	发行当年末预计收入	发行当年实际收入	发行当年末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 1-4	2018/2019	1,560	95.00%	9,256.72	8,793.43	463.2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	1,560	84.21%	3,883.64	3,270.43	613.21
百变校巴 1-4	2019	1,326	72.61%	1,267.67	920.50	347.17

计划收入比例法可以用以下公式表示：

$$Y=A/(A+B)$$

其中：Y 表示计划收入比例，A 代表当年实际收入，B 代表预测未来可产生的收入。

从电视动画的收入分布角度，猪猪侠常规片在首次发行当年末以后产生的收入(B)较为稳定，2017 年以后由于新媒体价格的提高，2018 年及以后预测的单部电视动画收入 B 约为 100 万左右；而百变校巴由于新 IP 的原因，收入 B 相对会有所下降，单部电视动画收入约为 80 万左右。

而收入 A 相对收入 B 金额更大，且受到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程度也更大，因此计划收入比例会随之变动。

#### ①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计划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 2017 年常规片相比，《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计划收入比例低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预计未来可实现单分钟收入较低造成的，如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对未来收入的预计还原为 2017 年末对未来收入的预计水平，计划收入比例将提高至 96.91%。2017 年末，发行人预计《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未来产生 124.51 万元的收入，主要参考 2016 年常规片在 2017 年实现收入的情况（2016 年，常规片《猪猪侠之梦想守护者（上下部）》、《猪猪侠之光明守护者（上下部）》在 2017 年产生收入 164.49 万元收入）并结合 2017 年末的市场情况进行预计。随着新媒体对首轮电视动画采购价格的提高，旧片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加之 2019 年末发行人拟与某新客户进行合作，并就常规片的采购进行了沟通，因此 2019 年末对旧片的预计收入较 2017 年有所提高，导致 2019 年计划比例较低，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与 2018 年常规片相比,《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计划收入比例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实际单分钟收入较高造成的,如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2019 年实际收入还原为 2018 年的水平,计划收入比例将提高至 93.36%。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相对 2018 年有所回落,使得常规片发行当年实现的单分钟收入由 2018 年的 5.52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2.10 万元,而常规片发行当年末预计的未来可实现收入金额相对较少,因此首轮发行时新媒体采购价格的变动以及首轮发行收入与旧片收入的差异导致 2019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计划比例较低,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 ②2019 年《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百变校巴为新 IP,收入相对较少造成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百变校巴 1-4》共计 1,326 分钟,发行当年的收入合计 920.50 万元,单部平均收入 230.13 万元;一般而言,单部旧片的销售收入约为几十万至百万左右,由于新 IP 的原因导致发行当年收入较小,降低了《百变校巴 1-4》新片阶段(发行当年)实现收入与旧片阶段实现收入的差异,导致计划收入比例较低。因此,《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百变校巴为新 IP,收入相对较少造成的。

#### (6) 2020 年计划收入比例分析

2020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全年(预计),《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的计划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剧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预计)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计划收入比例	预计收入	实现收入	计划收入比例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	88.80	8.61	9.69%	110.27	72.53	65.78%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	88.80	8.61	9.69%	103.65	65.91	63.5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	96.10	15.91	16.55%	111.14	73.41	66.05%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	96.06	15.87	16.52%	111.50	73.77	66.16%
百变校巴 1	76.71	13.03	16.99%	65.36	51.21	78.35%
百变校巴 2	74.24	10.56	14.23%	72.04	57.89	80.36%
百变校巴 3	80.43	7.32	9.10%	77.87	54.29	69.71%

剧目	2020年1-6月			2020年(预计)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计划收入比例	预计收入	实现收入	计划收入比例
百变校巴4	80.43	7.32	9.10%	77.84	54.26	69.70%

2020年1-6月,计划收入比例低一方面是由于实际收入仅计算了2020年1-6月;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全年收入分布有所差异造成的。2020年1-6月,《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4》实现收入48.99万元,预计下半年实现收入236.62万元;2020年1-6月,《百变校巴1-4》实现收入38.24万元,预计下半年实现收入179.41万元。

从2020年全年角度,《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4》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65.78%、63.59%、66.05%和66.16%;《百变校巴1-4》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78.35%、80.36%、69.71%和69.70%;与2017年常规片《猪猪侠之超星萌宠1-4》在2018年的计划收入比例、2018年常规片《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3》在2019年的计划收入比例的平均值64.81%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1-4》和《百变校巴1-4》预计总收入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已有合同支撑占比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有合同支撑部分的预计是否合理、谨慎,2020年1-6月下调《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4》预计总收入的原因,是否表明2019年预计总收入不谨慎、不准确,以及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4》和《百变校巴1-4》预计总收入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①预计总收入包括已实现部分+预计部分,其中预计部分明细如下:

项目	国内		国外		合计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1	89.62	56.60	14.15	9.43	169.8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2	89.62	56.60	14.15	9.43	169.81

项目	国内		国外		合计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	89.62	23.58	14.15	9.43	136.7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	89.62	23.58	14.15	9.43	136.79
百变校巴 1	40.09	23.58	14.15	6.60	84.43
百变校巴 2	40.09	23.58	14.15	6.60	84.43
百变校巴 3	40.09	23.58	16.98	8.49	89.15
百变校巴 4	40.09	23.58	16.98	8.49	89.15
合计	518.84	254.68	118.86	67.9	960.36

②发行人年末根据当期不同渠道每分钟平均均价、可能的合作对象数量、电视动画时长计算确定预计总金额，并根据当年与潜在客户沟通的情况确定最终预计收入。发行人按照上述思路确定国内版权预计收入。发行人《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国内版权预计收入分解过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③发行人年末根据当期不同渠道每分钟平均均价、可能的合作对象数量、电视动画时长计算确定预计总金额，并考虑一定折扣确定预计收入。发行人按照上述思路确定国外版权预计收入。发行人《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国外版权预计收入分解过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 (8) 已有合同支撑占比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收入是依据作品当期实现收入与预期未来实现收入求和而来。而当期实现收入是有合同可以支撑和作为依据的。因此发行人各动漫电视电影产品的预计收入中的合同支撑金额，主要即为该产品当期实现收入，还有少量金额为已签订合同但未在当期实现收入的部分。

发行人《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与《百变校巴 1-4》的合同支撑占比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其原因与该两部作品预计收入比例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是相同的。《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在 2019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新媒体采购价格的下降，在 2020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上半年销售金额较低但预期未来实现收入较高。《百变校巴 1-4》2019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为新 IP 市场采购价格较低，2020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销售金额较低。

#### (9) 对未有合同支撑部分的预计是否合理、谨慎

①发行人对电视动画预计收入预测流程为：每部电视动画获取《电视动画发行许可证》当月，业务部门根据该电视动画历史播放热度、目前电视动画市场行情预测自上线开始日起 24 个月预计版权销售收入，并经业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确认，同时发行人于半年末、年末对账上还在 24 个月分摊期内的电视动画预计收入结合当前电视动画市场发行情况要重新评估每一部电视动画的预计收入；

②发行人每个时点的版权销售收入预计都是基于现有客户、潜在客户、剩余未售权利、渠道以及当前各个渠道价格基础做出的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于半年末、年末对账上还在 24 个月分摊期内的电视动画预计收入结合当前电视动画市场发行情况要重新评估每一部电视动画的预计收入；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预计总收入、预计至 2020 年累计实现收入、累计实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至 2020 年累计实现收入	累计实现率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	994.56	897.29	90.22%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2	990.15	886.25	89.5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3	949.46	886.08	93.32%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4	949.46	886.44	93.36%
百变校巴 1	323.84	290.62	89.74%
百变校巴 2	318.85	292.31	91.68%
百变校巴 3	312.49	277.62	88.84%
百变校巴 4	312.49	277.60	88.83%
合计	5,151.30	4,694.21	

基于 2019 年已实现收入加上 2020 年预计可以实现收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累计实现率全部超过 88%，同时考虑《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还在 24 个月收入预测期内，因此基本实现当时预测金额。

因此发行人对未有合同支撑部分的预计是合理、谨慎的。

(10) 2020 年 1-6 月下调《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预计总收入的原因，

是否表明 2019 年预计总收入不谨慎、不准确，以及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的影响

2019 年末，发行人与某新客户就《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达成初步沟通意向，发行人据此合理预计了 2020 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的收入。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与该新客户最终没有达成合作，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末下调《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预计总收入 258 万元（含税）。

因此，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疫情尚未发生，发行人无法预知会因为疫情原因中断与某新客户的合作，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末的预计总收入谨慎、准确。

以 2019 年年末预计总收入测算，在 2020 年上半年将增加发行人净利润 8.83 万元，测算过程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三）补充披露截至到目前，《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和 2020 年下半年发行新片的计划收入比例、已结转成本、剩余未结转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 2020 年计划收入比例从而减少 2020 年成本结转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和 2020 年下半年发行新片的计划收入比例、已结转成本、剩余未结转成本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1）电视动画旧片《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2020 年成本已累计结转 91%以上，剩余未结转成本合计 156.69 万元，未结转金额较小；同时预计未来仍可实现收入 226.42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新推出的电视动画《百变校巴 5-6》，已累计结转 512.54 万元，剩余未结转成本合计 54.78 万元，未结转金额较小。

（3）发行人 2020 年新推出的电视动画《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4》，发行当

年，出售的是国内信息网络独家授权，发行人剩余渠道包括国内电视台、海外渠道，因此 2020 年结转了该部电视动画绝大部分成本；

(4)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新推出的电视动画《猪猪侠之南海日记 1-2》，发行当年，预计出售的是国内信息网络独家授权，发行人剩余渠道包括国内电视台、海外渠道，因此 2020 年结转了该部电视动画绝大部分成本；

(5)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新推出的电视动画《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4》，为公司每年推出的常规片。发行人报告期内，当年推出常规片当年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	发行年份	分钟数	计划收入比例	发行当年未预计收入	发行当年实际收入	发行当年未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 1-4	2017	1,860	95.95%	3,072.78	2,948.27	124.51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8/2019	1,560	95.00%	9,256.72	8,793.43	463.29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	2019	1,560	84.21%	3,883.64	3,270.43	613.21
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4	2020	1,560	90.50%	3,641.12	3,295.36	345.76

发行人 2020 年新推出的动画片《猪猪侠之深海小英雄 1-4》，播出首年预计结转比例 90.50%，预计未来可实现收入 345.76 万元，按照发行人历史上该系列动画片销售情况，预计可实现，因此 2020 年预计结转当期成本是符合规律的；

(6) 发行人 2020 年新推出的电视动画《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4》为全国首部以 4K 分辨率标准制作的长篇 3D 原创动画，该系列以国际先进的 STEAM 教育（代表科学 Science，技术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艺术 Arts，数学 Mathematics，就是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教育）为蓝本，国外知名少儿动画编剧团队加盟，向孩子传达 STEAM 重实践的超学科教育理念，引导孩子探索科学，激发生活的热情。发行为实现 4K 技术标准同时，希望在内容上具有更高提升，以便在国内市场推出同时发力海外版权销售市场，内容出海；发行人在该片上进行设备投入的同时，与国外优秀导演编剧、国内 STEAM 教育专家合作，审核把关该片故事内容；因此该部电视动画制作成本相比《百变校巴 1-6》增长较高。

目前《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2》2K 版本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国内首播，发行人国外、4K 渠道国内发行才刚刚开始，发行人预计有较高金额的版权收入，因此《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 1-2》首轮计划收入比例相比其他片要略低；

(7) 发行人 2020 年完成《核晶少年 5-6》动画制作，并按照 2018 年 11 月与韩国 YT 公司签订的海外版权购买协议要求，预计 12 月交付并签收；国内发行预计 2021 年推出，发行人预计只确认海外版权销售收入，因此首轮计划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不存在调节 2020 年计划收入比例从而减少 2020 年成本结转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以及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计划收入比例的相关数据，核查 2019 年计划比例变动的原因；

2、获取了《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以及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预计总收入的相关测算文件，核查已有合同支撑部分与未有合同支撑部分的占比情况；获取了 2020 年 6 月末《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预计总收入的相关测算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 2020 年 1-6 月下调《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预计总收入的原因；

3、获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之日，《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百变校巴 1-4》和 2020 年下半年发行新片的成本结转数据，分析 2020 年计划收入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计划收入比例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具有合理性。

2、《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和《百变校巴 1-4》已有合同支撑占比低于其他主要动漫电视电影作品具有合理性，对未有合同支撑部分的预计合理、谨慎；

2019 年对《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 1-4》总收入的预计谨慎、准确。

3、发行人不存在调节 2020 年计划收入比例从而减少 2020 年成本结转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郭斌元  
林俊健                      郭斌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